

##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以及控股分、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累计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78.69 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：

公司	补助项目	2019 年金额	与资产相关/ 与收益相关
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	产业结构调整补贴	35.75	与资产相关
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	项目专项资金	18.95	与资产相关
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	升级专项资金	10.49	与资产相关
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	专项资金补助	214.90	与资产相关
/	其他	20.77	与资产相关
	<b>小计</b>	<b>300.86</b>	
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	智能制造资金	44.00	与收益相关
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	生产专项补助	55.48	与收益相关
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	稳岗专项补贴	18.54	与收益相关
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	固定资产专项补贴	10.34	与收益相关
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	项目专项资金	10.67	与收益相关
/	其他	38.80	与收益相关
	<b>小计</b>	<b>177.83</b>	
	<b>合计</b>	<b>478.69</b>	/

注：各单项补助金额在 10 万（含）以下的，归类在其他项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款项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